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安监综函〔2020〕14号

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甲级、专项机构等级 评定及换证复核有关材料报送事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行政委托事项的有关要求，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甲级、专项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等相关业务的检测机构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提出核查意见后，将书面材料邮寄到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，由我司统一接收。

联系人：付晓阳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10-65292793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，邮编：100736。



抄送：省级交通质监机构，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试验检测工作委员会。